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十五”规划项目

批准号

2001 F ZX 003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人道德 建设研究

项目负责人：康永超

负责人所在单位：中共南阳市委党校

立 项 时 间：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结 项 时 间：二〇〇三年一月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人道德 建设研究

项目负责人：康永超

主要参加者：许玉建

吕德民



目 录

内 容 提 要.....	1
一、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法人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
(一) 传统伦理学的缺陷.....	2
(二) 道德理论的缺陷必然导致道德实践的失衡.....	5
(三)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加强法人道德建设更具紧迫性.....	9
二、中外法人道德建设中已有的经验为深入研究和推进法人道德建设创造了重要条件.....	12
(一) 西方国家对法人道德的关注.....	12
(二) 我国对法人道德的关注.....	15
(三) 评价和启示.....	17
三、法人道德的界定及法人应担负的道德责任.....	18
(一) 法人道德的界定.....	18
(二) 法人应担负的道德责任.....	22
四、社会主义法人道德建设的主要领域及体系结构.....	24
(一) 社会主义法人道德建设的主要领域.....	24
(二) 确定社会主义法人道德建设体系结构的指导思想.....	26
(三) 社会主义法人道德建设的体系结构.....	28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人道德建设的途径和措施.....	32
(一) 加强法人伦理精神建设.....	32
(二) 加强法人伦理制度建设.....	34
(三) 加强法人道德监督机制建设.....	37
(四) 加强法人道德自律意识建设.....	38
参 考 文 献.....	40

内 容 提 要

传统伦理学停留在对作为个体的人的规范上，对法人应担负的道德责任没有提出明确的要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人正在取代自然人成为现代社会的行为主体和竞争主体，与此相应，各种法人不道德行为也在增多，这种行为是以法人名义实施的、为了给法人或其成员谋取不当利益、在法人意志支配下有组织地实施的违背社会正义和道德规范的行为，其外在表现是单位性、集体性、团体性，这就要求我们在借鉴中外法人道德建设中已有经验的基础上重视研究和推进法人道德建设。

法人道德是调整法人和自然人、法人和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是整个法人的道德，不是法人代表的道德。与传统的个体道德相比具有承担主体和调节关系不同、调节范围不同、调节复杂程度不同、调节手段不同、调节效果不同等重要特征。法人应担负的道德责任有两方面，一是该法人与其他法人和社会的关系方面的责任，二是该法人自身或内部方面的责任。社会主义法人道德建设主要包括机关法人道德建设、企业法人道德建设、事业单位法人道德建设和社会团体法人道德建设等。现阶段我国法人道德建设的重点是机关法人道德建设，主体是企业法人道德建设。社会主义法人道德建设的体系由一个核心即为人民服务，一个原则即集体主义和包括共有道德规范、特殊道德规范在内的一系列道德规范所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人道德建设的途径和措施是：加强法人伦理精神建设，加强法人伦理制度建设，加强法人道德监督机制建设，加强法人道德自律意识建设。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人道德 建设研究

传统上，伦理学研究的是自然人行为中的道德问题，可以说，传统伦理学就是个体道德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人正在取代自然人成为现代社会的行为主体和竞争主体。一定的权利意味着一定的义务，法人在社会舞台上行使民事权利的同时，必应担负起相应的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环视现实，道德迷失的问题不仅存在于自然人领域，而且正在更多地出现于法人领域，法人不道德的现象及由此延伸而来的法人违纪、违法、腐败现象的增多，要求伦理学在继续致力于研究个体道德问题的同时，重视和研究法人道德问题。此外，法律上早就有法人概念，对法人违法要予以惩罚，道德是与法律相对应的调控社会行为的两种手段之一，在实践中却未能很好地担当起这一职能。因此，无论是从发展和完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的需要上看，还是从保障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的需求上看，都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和研究法人道德这一新问题。

一、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法人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传统伦理学的视野中没有也不可能法人道德的研究主题，加强法人道德建设，是市场经济不断深化和发展的需要。

（一）传统伦理学的缺陷

从历史上看，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外国，传统伦理学均停留在对作为个体的人的规范上，对法人应担负的道德责任没有提出明确的要求，因此我们说，传统伦理学就是个体道德学。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道德传统的国家，历来以礼仪之邦闻名于世，而中国传统道德特别是作为其代表形态的儒家伦理，研究的便是个体道德。在中国历史上，许多思想家和政治家均给身处各个阶层、各个行业、各种角色的人制订了一整套既系统又严谨的道德规范，从《尚书·尧典》提出直（正直）、宽（宽大）、刚（刚正）、简（简约）四种品德，到孔子提出以仁为核心的多层次个

体道德规范系统（如“恭、宽、信、敏、惠、智、勇、忠、恕”等）和孟子提出的仁、义、礼、智四种个体品德乃至到孙中山在对中国传统道德进行新的解析综合基础上提出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德，强调的均是要对个体进行品德的教育和培育。在西方伦理学发展史上，从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倡导节制、勇敢、智慧、正义的“四主德”，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克伦理学》中集中考证中道、公正、勇敢、友爱等品德，到欧洲中世纪奥古斯丁提出基督教的信仰、仁爱、希望的“三主德”，再到近代康德要求个体成为实践道德律令的能动主体，研究的也是个体道德。以往中西方的哲人们把伦理学限定为“个体道德学”是自然的，因为那时还没有所谓的“法人”和“法人行为”问题，伦理学不会无中生有地研究法人道德问题。可以说，在尚未出现现代意义上的法人和法人行为的自然经济和不发达的商品经济时代，以个体行为中的道德问题为研究对象的传统伦理学不仅适应了当时的实际状况，而且曾经较好和较充分地发挥了自身的社会作用。

法人概念起自西方，它是市民社会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法人作为制定法上的概念，首先出现于1794年的普鲁士邦普通法典中，而到1896年德国民法典采用时，其影响即扩大到全世界^[1]。我国在建国后虽曾使用过“法人”概念，但在很长时间里并不存在法人制度，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国过去搞的是产品经济和计划经济，不仅各级政府机关没有自己的民事能力，无需成为法人，连众多的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也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丧失了作为法人的基础。即便各种工商企业，它们本应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具有独立意志的法人实体，但在以往长时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什么、销售什么、生产经营资金如何获得、往来资金如何结算、内部机构如何设置和运行，也都是由各种计划和主管机关给安排好的。企业没有任何的自主权，自然也没有真正的法人地位，当然也没有法人行为的道德不道德问题，作为计划经济时代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自然也不需要研究法人道德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尽管以往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也将自己限定在对个体道德的研究上，但这同样是符合当时的实际状况的。随着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改革开放的启动，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

展和市场经济的萌生，法人制度也随之生成。1986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总结我国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法人制度。所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2]法人并非法律在技术上的拟制，法人也并非所有团体和组织。本来，人只有一种，但当一些团体达到相当高的组织程度，能像自然人一样独立参与民事活动时，便需要赋予这种社会实在以“人”的地位，于是就有了“自然人”和“法人”的区别，且这两个概念是同时产生的。法人既是独立的权利能力者，便应像自然人一样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法律首先对此作出了规定。但是，法律不可能调控法人的一切行为，这又需要道德。况且，守法也离不开道德，甚至可以说，守法本身就是一种道德，当法人普遍不守法时，再完备、再强制的法律也会失去效力。可见，如同在自然人领域一样，在法人领域也必须构筑道德的堤防，用法人道德约束法人的行为，以起到法律所起不到的作用。

如果说，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市场经济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法人制度虽已产生但法人组织程度还不是很高，且法人行为不居社会行为的主体地位的情况下，传统伦理学把自己的视野局限于个体行为的范围内，少量的法人行为还可以通过对个体特别是法人代表的行为进行道德调控而将之纳入道德的轨道内运行，我们尚可以将道德建设聚焦于个体道德建设之上而忽略法人道德建设的话，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及伴之而来的法人组织程度的不断增强及法人行为日渐成为社会主体行为的今天，再靠单纯的个体道德建设来维持社会伦理秩序已远远不够，传统伦理学把自身仅仅定位于个体道德学无论是从理论上看还是从实践上看，都已明显地不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并暴露出了其自身特有的局限性。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极大或运作极为复杂的法人团体中，尽管始终离不开个体的作用，但个人难有独立意志，其行为往往受制于法人意志，只对个体提出道德要求，既不能有效规范法人行为，也无法有效规范个体行为。然而，“迄今为止，我国的伦理学还多是以个体道德行为为研究对象”^[3]，只有拓展伦理学的研究范围，使之不仅研究个体道德关系，而且研究法人道德关系，

使伦理学的研究领域完整化、研究内容全面化，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需要。

（二）道德理论的缺陷必然导致道德实践的失衡

市场经济的发展强化了法人的地位和作用，与此同时，由于法人道德研究的滞后和法人道德建设的未能及时跟进，导致各种法人不道德现象也在增多。关于法人的分类，由于国情的不同和学者见解的差异，至今尚无一个全球通行的标准。根据法人活动的目的不同，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主要划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是各类公司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的总称，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关法人是指从事国家管理或行使国家权力，以国家预算作为独立活动经费，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的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的各类法人，包括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公益事业的单位。社会团体法人，是由公民自愿组成的、依法不能从事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法人^[4]。从我国看，一方面，经过多年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从企业法人到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它们的法人地位、法人利益和法人人格都有了很大增强，另一方面，正像前面所述，发生在它们身边的各种法人不道德现象也在增多。如，有些法人本位主义严重，打着为了单位、给集体谋福利的旗号，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集体研究和策划，领导人员分工指挥，一般群众中从中参与，公然集体违纪违法，背离基本的道德规范。这已成为当前道德失衡甚至是违法、腐败现象的一个突出特点。值得警惕的是，这种法人不道德现象已不是个别的，它们大量地存在于各种具体法人的行为中，并与各种个体不道德现象相应交织、互为促恶，以致在近年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重建信用中国”成了全社会的共同呼声。

法人不道德行为是以法人名义实施的、为了给法人或其成员谋取不当利益、在法人意志支配下有组织地实施的违背社会正义和道德规范的行为。这种行为的外在表现是单位性、集体性、团体性，并呈现为公开或半公开性及表面上的“合理性”和一定程

度的欺骗性。当前法人不道德的具体表现泛多。

就机关法人而言，有的经不着市场经济的利诱，工作中越位、错位，对自己有利、有钱的事争着干，对自己没利、没钱的事踢皮球，将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于谋取小团体利益，打着“服务”、“工作”的招牌向下摊派各种费用，严重的，还将国家利益部门化和单位化，想方设法制造一些能挣钱而又原本不需要的“工作”，加重基层和群众的负担。有的推行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为了自身财政利益，甚至于违法立法，出台地方保护政策，一方面限制紧缺资源性原料外销，另一方面对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强行征收“入市费”。有的还“宽待”甚至庇护本地污染严重的利税大户，致使环境污染在一些地方日趋严重。有些省市甚至采取“转嫁污染”的做法，长江两岸的污水量占全国总量的42%，沿途一些城市为了使本地河流变清，直接用管道将城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长江。有的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和社会治安方面有失公正，为了活跃和发展本地经济，默许甚至纵容盗版走私、制假贩假、骗税套汇、卖淫嫖娼、迷信赌博等违法违规活动。有的在当地出现恶性事故后竭力封锁消息、推卸责任、提供假情报甚至粗暴干预新闻采访。有的朝令夕改，政出多门，不同部门间甚至“依法打架”，工作缺乏连续性和公正性，透明度不够，暗箱操作多。有的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轻诺寡信、不负责任，使投资者有上当受骗的感觉，陕西某县级市就曾发生用市长办公会通过决议的方式欺骗投资者的闹剧。有的在推行政府采购工作中过多地搞定点采购，使政府采购变味，形成新的市场割据和垄断，导致价格高、网点少、服务差、买卖双方私下串通等现象。有的在统计报表中随意编造数字，在政绩中随意“掺水”，为迎接上级检查，集体布署弄虚作假，甚至于为了营造“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官逼民富”，强迫农民种这种那，胡乱干预企业经营决策，导致基层和群众背上沉重的债务包袱。有的权力机关为调动所谓“积极性”、增强机关“凝聚力”，在用人、提拔干部中过多安插“自己人”，有的甚至出现“庇护腐败”问题，上级机关默认乃至庇护下级机关的一些违纪违法行。有的政府机关长期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致使企业发

不出工资而使职工生活无着。

就企业法人而言，有的不顾社会整体利益甚至不顾自身的长久和根本利益，用不正当的非道德手段参与竞争，盗用他人商号、商标，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邻为壑，相互制肘，背信毁约，抵毁同行，逃废债务，拖欠货款，圈钱骗钱，偷税漏税，出口骗税，危害环境，破坏生态。有的置法院判决于不顾，造成大量已判决的民事案件难以执行。有的违背广告法规，弄虚作假，夸大性能，含糊其词，危言耸听，使用煽情的语言和画面，采用低级、粗俗的手段制造轰动效应。近年来企业法人不道德的事例众多，这里不可能一一列举。如，企业间相互拖欠货款的问题，提到这一点，虽然企业经理们几乎人人要骂娘，但已成为生意场上的“规矩”，有的企业货款拖欠占用的资金甚至达到了流动资金的1/3，一些困难企业甚至将不讲道德、不守信用作为摆脱困境的手段和良策，以致近年来刚刚发展起来的部分超市也以此种手段解决经营资金不足问题，甚至于以此圈钱骗钱。这种情况下，部分企业宁愿放弃大量订单和客户，也不愿采取客户提出的信用结算方式和交易方式，而向现金交易或以货易货等更原始的方式退化。目前，发达国家的信用结算达90%左右，而我国的现汇支付则高达80%。缺乏信用对整个经济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不讲道德、不守信用的企业也使银行吃尽了苦头，以致恶意逃废债使得金融机构到了“谈虎色变”的地步，一些企业在银行贷款时就根本没想到归还，在缺乏信用的情况下，现在一些银行对中小企业采取的办法是“能不贷就不贷”^[5]。又如，企业间用不正当的非道德手段参与竞争的问题，近年来已不仅存在于中小企业间，甚至出现在了大型企业间。在我省，自2001年以来，由无序竞争带来的电信市场的互联不畅问题已使众多用户苦不堪言。在这场竞争中，有些电信企业缺乏自律，擅自降价争取用户，有的电信企业将竞争对手的发射天线给剪断、将基站给锯断、用发射短信信息的方式动员竞争对手的用户改用自己的通信工具，有的电信企业还用免费赠卡、换卡、赠用手机、在广告上相互进行商业抵毁等方式争夺用户，有的优势网商则利用网络优势将呼叫电话转到空号、他号或郊县电话上，甚至干脆以不予接通施以扼制，并尽

而相互间走向法庭，对簿公堂。再如，企业污染问题，有的企业虽效益不错，却制造出了大量污染，曾被媒体报道过其先进经营经验的某钢铁集团，仅粉尘年排放量即达所在市年排放量的近60%，该企业所在城区为该市最大城区，但多年来青年入伍体检竟无一人合格。此外，企业做假帐、套取资金的问题（有的甚至做两本假帐，一本是亏损帐，让税务局看，以便少交税，一本是盈利帐，做给银行和证券公司看，以便套取资金），一些城市的出租车公司靠垄断管理地位盘剥司机的问题，一些企业靠强势地位随意处罚工人（豫北某棉织厂的车间黑板上甚至曾明确写着：“三人以上不能私下讲话”、“工人不许一起上厕所”等规定）、加重劳动负荷、苛扣工人工资等问题都是法人不道德的具体表现。

就事业单位法人而言，有些出版社为求经济利益出版宣扬封建迷信的书籍，特别是在前些年封建迷信和伪科学严重滋生蔓延的时期，仅在北京图书市场上查到的经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各类宣扬封建迷信的图书就在70种以上，而且大多印数达万册，有的甚至多达8—10万册^[6]。有的医院以奖励、提成为诱饵唆使医生乱开大处方，乱让病人作检查，有的医院还将药品招标走样变形，专购一些新药、贵药，医生为了争“提成”则不管患者病情，哪个药“好处”大就开哪个药，有的医院为了牟取利益，甚至将针头、滴管等一次性医疗用品产生的医疗垃圾出售转卖。

就社会团体法人而言，按照规定，这类法人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但有的社会团体也经不住利益的诱惑，利用举办研讨会、编印资料、评定成果等名义想方设法捞取团体利益，有的甚至利用其主管、挂靠的行政单位的影响越位行使一些行政职能，违规向有关单位和所属会员摊派费用。

上述各种现象，反映的已不是某个个体的道德问题，而是整个法人的道德问题，体现的已不是某个个体的人格缺陷，而是整个法人的人格缺陷，因为这些做法大多已融入一些法人的运行机制中，有些甚至已被确定为了明确的法人制度。理想的个体人格包含着道德的要求，完善的法人人格同样离不开道德要求。

法人不道德的极端表现则是法人违法和法人腐败。河南省委

党校郭学德教授曾揭示法人腐败具有团体性、组织性等特点^[7]，由于法人腐败是法人不道德的极端表现形式之一，因此，法人不道德行为大致也具有这样的特点。可以说，守法是道德的最低要求，违法则是最严重的不道德，法人不道德任其滋生，便会导致法人违法和法人腐败的盛行，便会严重地蚕食社会有机体，使社会步入病态。目前，法人违法、腐败问题已不鲜见。据资料披露，某国有制药厂在连年亏损、企业发展陷入困境的情况下，竟受托为国际贩毒分子非法制毒。法人腐败则是一种团体性违法乱纪，它以集体研究的名义集体谋划、集体组织、集体受益，将腐败主体结成“利益均沾”的集合体，违法利用本单位、本系统的优势因素为小团体（包括其中的成员）谋取利益，具体表现有集体截留资金、集体贪污受贿、集体造假牟利、集体敲诈、集体走私、集体卖官等等，这类案例已为数不少，并成了腐败现象演化中的一个新动向，值得引起警觉。法人违法、腐败是由法人不道德演化而来的，同时也是一种最为严重的法人不道德。铲除这类法人违法、腐败问题，除需动用法律和纪律的武器予以打击、惩治外，离不开法人道德建设的相配合。

（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加强法人道德建设更具紧迫性

在我国现阶段，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在建立之中，法人的自主地位和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增强。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将使各类法人发生更加多样化的繁衍和多方位的嬗变，“企业、公司等不仅数量不断扩张，而且责权利等内容及实现形式和机制也相继改变”^[8]，法人行为道德不道德的问题将越来越突出，法人道德建设将显得越来越重要，如果相应的法人道德建设跟不上，将直接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在产权不够清晰、权责不够明确、政企未分开的情况下，企业法人还不是完全彻底的法人，解决法人不道德问题，很大程度要靠个体道德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法人道德建设也不会特别关心。但这样的企业法人并不是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人。我国正在建立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随着现代企业制度和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

系的不断建立，企业将进一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对企业来说，各种自由度增大了，但并非可以随心所欲地为了追求自身局部的利益而损害社会的整体利益，“从某种意义上讲，‘自由的增加意味着责任的重大’，对企业的经营理念、经营目标以及自我约束的伦理性要求也就更高。尽管企业自由度的增大与企业有碍社会公正的行为并无必然的因果联系，然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伦理缺失’出现了种种反社会、反人性的不合伦理道德规范的案例有增加的迹象，加强对企业伦理道德约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种情况下，“‘伦理道德’对企业经营行为的制约作用也就愈发显得重要。”^[9]这种“伦理缺失”，依我们的分析，虽然也表现在个体的人上，更主要则表现在企业法人上。在我们未搞市场经济的情况下，因为没有真正的法人，因而也无需进行法人道德建设，只要重视个体道德建设就可以了。而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随着企业法人组织程度的提高和自由度的增大，于是就产生了法人道德的新问题，但我们的道德建设还在循着老思路在进行，尽管对个体道德建设依旧比较重视，但因为忽视了法人道德建设这样一个新的和重要的领域，于是便出现了市场经济发展越深入、企业自主地位和作用越增强，企业不道德现象越突出这样一个值得关注的大问题。实质上，市场经济对法人的一个重要要求就是要提高组织程度，淡化成员包括法人代表的人格，升华和形成一种超越于成员的法人人格。正因为这样，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特别强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这种法人治理，无疑包含着道德的要求。随着改革的深化，法人人格将更为独立，对法人道德建设的要求将更为迫切，相应就要求增强法人的自我道德约束能力，如果相应的法人道德建设跟不上，将直接影响“法人治理结构”水平的发挥，出现更多、更复杂的法人不道德现象，抑制改革效能的充分释放。

实际上，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建立，不仅是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人地位

和自身利益也将进一步增强。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具有追求自身利益的倾向是毫无疑问的，拿学校来说，它要增强对教职工的吸引力和内部凝聚力，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是不行的，这也不是依哪一个校长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问题在于，它追求自身利益的倾向是不是正当的，这就有一个法人道德的问题。即便是机关法人，任何一级政府，事实上也都有本级政府的自身利益，至少它要关心自己的财政收入，任何一级政府，如果没有相应的财政实力，想把本地区工作搞好、并得到当地老百姓的拥护那是不可能的。因此，任何一级地方政府的首长，他只要坐到了这个位置上，他也必然得考虑这样一件大事，这也不是依哪一个政府首长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就是人们平常所说的“屁股指挥脑袋”的问题。问题在于，任何一级政府，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其行为究竟是不是正当的，这就同样有了一个法人道德的问题。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社会经济运行方式，一方面是以人们利益的分离和对自利的追求为基础的，另一方面人们之间的利益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这种利益追求上的分离、自利和利益实现上的依存、互利，是市场经济的一个内在矛盾，能否有效地协调和处理这一矛盾，是市场机制能否有效发挥作用，社会资源能否实现最佳配置，市场经济能否健全发展的关键。”^[10]要协调和处理这一矛盾，仅靠法律是不够的，原因在于，不仅法律有无法达到的作用空间，而且法律调节的成本太高，打官司必然劳神伤财，所以还必须重视发挥道德的调节作用，可以说，市场经济不仅是法制经济，而且是德治经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处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之中。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建立，法人的数量将大量增加，法人的自主性将进一步增强，法人行为将越来越成为社会的主体行为，法人道德建设将越来越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的重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或法人的败德行为往往比自然人的败德行为对社会和他人构成的危害更大，控制起来也更难。”^[11]因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法人道德建设，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建立而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

二、中外法人道德建设中已有的经验为深入研究和推进法人道德建设创造了重要条件

尽管从整体看，对法人道德的研究至今还很薄弱，对法人道德建设的重视至今还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但并不是说，这一领域就是沉寂无声的。事实上，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人败德现象的增多，法人道德建设问题已引起国内外一些有眼光的法人和个人的关注。

（一）西方国家对法人道德的关注

在西方，引起人们对法人道德问题的关注是从20世纪70年代企业法人出现严重的道德问题开始的。企业法人道德，涉及的有企业与股东、雇员、顾客、竞争对手、社会、政府部门等各方面的伦理关系，其道德水准怎样，体现在企业的经营理念与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中。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企业已成为经济活动最重要的主体，由于竞争的剧烈化和道德制度的不完善，在美国出现了大量的公司经济丑闻，最有影响的堪称洛克希德公司的著名贿赂案的曝光。70年代初，该公司为拿到新设计的商用飞机的订单，在日本、荷兰、意大利、南非、土耳其等10多个国家进行了大量的贿赂。几年后，该贿赂案被曝光，导致日本、荷兰、意大利的政府首脑相继跨台，洛克希德公司也承认有罪。洛克希德贿赂案只是其中最为轰动的一幕，据统计，自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美国有300多个公司有这类贿赂行为。这一连串丑闻的被披露，引发人们对“社会公正”、“正义”等伦理问题的重视，是“利润先于伦理”还是“伦理先于利润”，企业法人是否具有道德地位、是否负有社会责任成了学术界讨论的一个热点问题。在这场讨论中，西方有学者认为，企业具有法人地位的同时也意味着它具有道德人格，而作为具有道德人格的企业，在经济责任以外当然也负有社会责任^[12]。这场讨论虽然围绕的是企业法人道德问题，实际上也涉及到我们所说的“机关”法人道德问题，因为企业行贿的对象包括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此背景下，美国学者还试图把伦理因素引入企业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当时在美国部分企业和经理人员中兴起了“道德生成运动”，倡导伦理和利润因素融为一体，强调企业要改善在公众中的形象，承担社会责任。

进入80年代特别是90年代后，企业法人道德问题引起了各国越来越多的重视，一些国家根据本民族经济文化的特点，建立了各自不同的企业伦理模式，相关的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也在西方国家纷纷建立，同时，随着环境生态问题的加剧，企业法人应承担的生态伦理问题也纳入了人们的视野，西方多数学者已达成共识，既然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当然也就有相应的道德责任和义务，并把企业伦理区分为企业法人伦理和个人伦理两个层面，强调在重视个人伦理问题的同时关注企业法人伦理问题。

随着西方学术界对企业法人道德问题研究的深入及其影响的日渐广泛，西方许多企业也认识到，理想的法人道德状况是企业最为宝贵的无形资产，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战略资源和重要条件，重视法人道德建设将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1988年2月，由美国著名企业参与的“企业圆桌会议”为此发布报告：“公司伦理：企业的首要资产”，强调“公司伦理是企业生存与赢利战略的关键”。与此相应，由欧洲、日本、美国的企业领袖组成的“康克斯（CAUX）圆桌会议”所制定的“康克斯商务原则”也申明：“如果没有道德，稳定的商业关系对国际社会的支撑将是不可能的。”^[13] 20世纪90年代以来，无形资产在企业总资产中的地位凸升，在一些著名企业中，无形资产的价值甚至远远大于了其有形资产，由于商誉是企业无形资产中的关键因素，因而西方不少企业特别珍视自己的法人道德形象。它们之所以重视自己的法人道德形象，原因在于“道德资源已被证明是一种可以转化的特殊社会资本”，“一些经济学家未必承认道德资源可以转化为经济资本，可他们却不能不承认，虽然人们还不能精确地证实道德能够给市场经济增加什么，至少已经可以证明道德能够给市场经济活动减少什么，比如说，普遍的社会伦理信任可以降低市场的‘交易成本’或‘额外交易成本’。道德的这种‘减少’效应，实际也就是一种经济的‘增长’效益。”^[14] 我国有学者又揭示：“当社会上普遍地流行欺诈行为时，信誉成为了稀缺的东西。根据经济学的一般规律，越是稀缺的东西越值钱，所以讲究商业信誉的商号此时反而能赚更多的钱。”^[15] 企业重视法人道德建设，不仅能提高自己的社会信誉，而且能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激励员工为企业效力，减少内部摩擦，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给企业带来更多的效益。基于这一原因，西方许多企业竞相聘请了伦理顾问作为自己的决策向导，并纷纷制定了各自的伦理准则，使道德规范在企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转化为企业的法人伦理精神和伦理制度。在英国，45%的大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企业法人伦理准则，在美国，这一比例达75%。象IBM这样的公司在跨国经营中便秉持既不行贿也不受贿的伦理准则，即使与当地的行贿受贿企业在订货竞争中败北，也决不动摇自己的伦理价值观，展现了较好的企业法人道德形象。当今世界最成功的快餐连锁店——麦当劳，在对外展现诚信形象的同时，对内则强调管理中的平等和和谐的伦理准则，并将之化为各项具体规定，如从经理到员工都直呼其名，以一定形式祝贺员工生日，充分听取员工意见等，让员工在企业享受宛如家庭般的温暖。目前，美国的企业已普遍建立了自己的伦理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较大的企业中还设立了企业伦理委员会或信用管理部门，为规避风险，企业一般不愿与没有资信记录的客户打交道。

在企业法人重视自身道德建设的同时，政府和民间机构也注重从制度和外部环境上为企业法人道德建设创造条件。以美国为例。一是政府坚持大力倡导企业道德建设。二是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努力，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道德法律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目前，美国已制定了以《公平信用报告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明确了政府管理部门的职能，建立了失信惩戒机制，如适量惩处不讲信用的法人和个人，在法定期限内，政府工商注册部门不允许有严重违约记录的企业法人和主要责任人注册新企业，允许信用服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长期保存并传播失信者的原始不良信用记录，教育全民在对失信者的惩罚期内，不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授信，对有违规行为的信用服务公司进行监督和处罚等。三是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机构对企业法人的自律管理作用。四是形成了市场化运作的各类信用服务公司，在对各类企业进行信用调查评级方面，经过长期市场竞争，邓白氏集团公司最终独占鳌头，成为美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全球性征信机构，它通过一套严密的评估程序和指标体系，保证信用评级的公正、正确，给用